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年11月13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35/2013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年9月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Choi Seong Jai、Hong Won Ok、Kim Seong Do、Kim Seong Il、  
Lee Hak Cheol、Lee Gook Cheol、Kim Mi Rae and Lee Jee Hoon

2013年10月7日该国对来文的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工作组的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和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和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以下概述了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汇报的案件：

4. 案件涉及 8 名个人(以下简称为上访人员)，8 人均均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居住在北 Hamkyung，8 人于 2000 年和 2012 年期间被国家安全局(国家安全局)的特工人员逮捕，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之后他们一直被单独关押。其家属成员全依赖非正式得到的消息了解其拘留理由、下落和状况。

5. Choi Seong Jai, 1967 年 9 月 30 日出生，通常居住在 Hoiryong Sungchun-dong 第 33 号，逮捕时为 34 岁。他是 Sungchun-dong 从事松茸贸易的经理。由于业务原因，他经常与他的向导 Hwang In Guk 跨越中国边境。根据来文方，Hwang In Guk 是 Hoiryong 作物处理加工厂的一名国家安全局特工。2000 年 2 月 3 日，Choi Seong Jai 在家里被作物加工厂的国家安全局特工逮捕，并在北 Hamkyung Chongjin 的国家安全局设施内关押了近 6 个月。Hwang In Guk 指责其偷窃并隐藏了一名边防警卫的武器(手枪)。来文方转交了一份国家安全局报告，该报告说国家安全局已经查处了偷窃边防警卫手枪的人。但是 Choi Seong Jae 始终被关押在政治监狱，第 25 号 Susong 再教育营。一名证人报告说，Choi Seong Jae 遭受酷刑，已被折磨的不成人样。

6.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有关非法获取、拥有或转移武器、弹药的第 78(7)条拘留 Choi Seong Jae。该条规定：

“凡掠夺战争技术设备、非法拥有武器或弹药或非法处置武器或弹药，将处罚不到 2 年的劳动改造。如果犯有严重的罪行，他或她将罚以不到 3 年劳动改造。凡掠夺武器、弹药或大量战争技术设备者将处以 3 年以上和 8 年以下的劳动改造。凡掠夺大量武器或弹药或特别大量的作战技术设备将处以 8 年以上的劳改。”

7. 他还因跨越边境进入中国而被指控犯有叛国罪。

8. Hong Won Ok 于 193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原先居住在 Nokya-ri, Eundeok-gun, 年龄为 68 岁。邻居们报告说，她经常公开地抱怨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居住状况和政治气氛。此种言论被认为“反革命言论”，因为其批判党的建立一个思想意识系统的 10 大原则。该原则规定：

- “1. 我们必须在伟大领袖金日成的革命思想下，为团结整个社会的斗争奉献一切。
2. 我们必须绝对忠诚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
3. 我们必须树立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绝对权威。
4. 我们必须以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革命思想意识作为我们的信仰，他的指示作为我们的信条。
5. 我们必须严格遵守无条件地执行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指示的原则。
6. 我们必须团结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周围，加强整个党的思想意识、意志和革命团结。
7. 我们必须学习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树立共产主义观念，革命的工作方法和面向人民的工作作风。
8. 我们必须珍惜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给予我们的政治生命，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技能忠诚地报答他的伟大的政治信任和关怀。
9. 我们必须树立强有力的组织法规，使全党、全国和全军，团结如一人地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唯一领导之下前进。
10. 我们必须将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伟大革命成就一代一代传下去、继承下去直至实现最后目的。”

9. 估计有人向国家安全局举报了她。她于 2002 年夏被捕。据说来自 Eundeok-gun 的 3 名国家安全局特工在晚上她睡觉时强行进入她家，将她拖到外面，在她的子女面前殴打他，然后将她绑架到一个政治牢房营。来文方报告说，更改了 Hong Won Ok 的居留身份，将其送往政治牢房营，将她的职业定为国家公安局农业局的一名工人，与她在所属党派组织登记一样，来文方指出，她目前被拘留在一个政治牢房营地。来文方补充说，她因犯下叛国罪，她又因其丈夫被指控为间谍而受到牵连而遭到严厉惩罚。其丈夫自 1962 年以来一直无限期地拘留。

10. Kim Seong Do, 又名 Sondo, 于 1967 年 12 月 8 日出生，通常居住在 Hoiryeong Manghyang-dong 第 15 号，据报告他是 Hoiryeong 的一名出名的偷渡犯。他的兄弟 Kim Seong, 于 1970 年 4 月 3 日出生，在 Hoiryeong 的一家陶瓷厂工作。他们的侄子 Lee Hak Cheol 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是一名失业人员。Lee Hak Cheol 的兄弟，Lee Gook Cheol 于 1991 年 7 月 5 日出生，就学于一学校，但他并不去上学。Kim Seong II、Lee Hak Cheol 和 Lee Gook Cheol 一起居住在 Manghyang-dong 35 号。

11. Jeon Young Cheol 是 Lee Hak Cheol 和 Lee Gook Cheol 的父亲，是 Kim Seong Do 和 Kim Seong II 连襟。他叛逃到韩国。他是一名偷渡者，他还用录像

录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日常生活，将其出售给日本电影制造者。Kim Seong Do 常常援助 Jeon Young Cheol，曾有一次请其向 Chongjin 一名亲戚转交一部相机和 5,000 元。Kim Seong Do 事后指示 Lee Hak Cheol 提交这些货物。

12. Lee Hak Cheol 和 Kim Seong Do 因被指控间谍罪和叛国罪在 Hoiryong 造纸厂被国家安全局特工逮捕，主要是因其与叛逃到韩国的一名叛逃者联系，帮助其秘密录像；转移相机和金钱；囤积走私物品——特别是未注册登记的电子器具，如相机、手机和微型收音机——以及 90,000 元金额，所有这些在国家安全局搜查时被发现。

13. 2012 年 5 月 28 日 Hoiryong 国家安全局特工强行进入 Kim Seong Il 和 Lee Gook Cheol 家，绑架并逮捕了他们。来文方指称，Kim Seong Il 和 Lee Gook Cheol 因与 Kim Seong Do 和 Lee Hak Cheol 有关联而获罪拘留。根据《刑法典》有关煽动反对国家的第 61 条、关于叛国的第 62 条，和有关间谍的 63 条而被关押在政治营房。第 61 条：

“散布反国家宣传者将被判以至少 5 年劳改再教育。罪行严重则将判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劳改再教育。”

第 62 和 63 条还指出，被告将被判以 5 年或者 10 年以上的劳改再教育或判以终生监禁。来文方认为《刑法典》未提及政治囚犯营。

14. 根据来文方，其家属被拘留是为了保证他们不泄露国家安全局对 Jeon Young Cheol 所捏造的有关其参与一个不同政见团体，Dongkkamo，的详细情况。该不同政见团体是为了摧毁金日成雕塑像而建立。来源方报告说国家安全局已将 90 名个人发配到政治囚犯营。原因是他们与 Kim Seong Do 一起搞阴谋活动，通过制造电影和其他可疑行为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面的人联系。

15. Kim Mi Rae 于 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和她丈夫、儿子和妹妹居住在 Chongjin 区 Mareum-dong1 号。她逮捕时年龄为 27 岁。她的儿子 Lee Jee Hoon 年龄 4 岁。2012 年 8 月，早已叛逃到韩国的 Kim Mi Rae 的母亲请求叛逃经纪人 Kwon Oh Sook 帮助 Kim Mi Rae 及其家庭叛逃。2012 年 10 月 27 日，Kim Mi Rae 及其丈夫、儿子和妹妹一起叛逃到中国。2012 年 12 月 4 日，当他们企图登上途经韩国到大连的公共汽车时，在吉林延吉河南街的高速公共汽车终点站被捕。Kwon Oh Sook 先前告诉司机将有 8 名叛逃者，并贿赂司机以确保其不报告警察。据报告，当司机得知又有 4 名叛逃者时，他向中国警方报警，希望从每名叛逃者获得 60 万韩国货币的酬金。来源方引证了与 Kwon Oh Sook 有关系的中国叛逃经纪人的报告：边境警察检查时发现 12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其中包括 Kim Mi Rae 和她的家庭。他们均被捕。

16. 来文方报告说，中国警方根据中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下列协议定期遣返叛逃者：《叛逃者与罪犯引渡相互合作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非法入境者遣返协定)(1966 年)；《维持边境领域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工作的相互合作议定书》(1986 年)；《维持国家安

全和社会秩序相互合作双边协议》(1998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和刑事法合作条约》(2003年)。

17. Kim Mi Rae 在逮捕之后被遣返,并转移到北 Hamkyung Onsung 县国家安全局拘留设施内接受审讯。她之后被转移到 Chongjin 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2013年1月,她被关押在第16号政治监狱营房。2013年2月4日, Kim Mi Rae 的母亲通过与国家安全局联系才得知女儿被逮捕的详细情况。

18. 来源方认为, Kim Mi Rae 家属是根据《刑法典》第62(3)条和《建立一个思想意识系统十大原则》被拘留的。第62(3)条规定:

“凡因叛逃、投靠、背叛、或泄露机密背叛祖国的共和国国民将处以5年以上劳改的惩治。凡犯下严重罪行,他或她将处以5年以上和10年以下的劳改惩治。”

19. 来源方指称,上述上访者没有任何机会对他们的突然被捕和无限期的拘留提出质疑,因为对政治劳改营的拘留者而言,没有任何上诉程序。此外,由于此类宣传被认为是叛国行为,因而被指控犯有政治罪行的拘留者家属不得向有关当局申诉。来源方指出,剥夺上访者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 该国政府的回复

20. 工作组在2013年9月2日的信函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并请求其就上述上访者的目前状况提供详尽资料。

21. 该国政府在2013年10月7日的答复中说这些指控案件是韩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而该国政府“断然驳回这些案件,因为是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之一”。

#### 讨论情况

22. 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份不同的来文,不幸的是,对这三份来文(还请见第34/2013号来文和第36/2013号来文),该国政府在同样的信件中以同样的方式作了答复,不打算讨论对其提出的一系列指控。

23. 该案件的指控包括:在没有逮捕令下实施逮捕;在国家安全局场所无止境的进行审问;单独拘留;基于政治考虑的起诉,包括对离开该国的报复行为,或者根据一般不准确的模糊不清的罪行提出起诉;完全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者对定罪裁决进行起诉的司法机制;营房内的无止境的拘留,往往在服役完毕后无止境拘留。

24. 鉴于这些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所给予的答复没有针对涉及被剥夺自由者的逮捕、拘留、裁决、判决和上诉程序的国际法遭到侵犯的行为,因而不可能促进任何对话。

25. 由于该国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上访者状况的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不得不依赖于来源方有关上访者拘留状况的资料。

26. 工作组忆及其意见第 4/2012 号和第 47/2012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认为有关人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状况，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这些人，并给予他们可实施的补救权利。

27.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先前决议，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

28. 此外，工作组提到了若干不同条约机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PRK/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C/PRK/CO/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E/2004/22, 第 510-558 段)和人权委员会(CCPR/CO/72/PRK)。人权委员会对若干问题表示严重关注，这些问题涉及拘留，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完全不符合《公约》第八条第 3(a)所载有的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

2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其他基于《宪章》的机构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委任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汇报的第 2004/13 号决议。

30.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陈述(A/68/31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自 1950 年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就有政治囚犯劳改营。据报告凡犯下或者被认为犯下政治罪行的个人都被强迫送到一个审讯设施，他们被拘留在那里，受到酷刑虐待直至从他们那儿得到供词。在国家安全保护机构宣布有罪之后，被拘留者或被立即处决或被转送到一个劳改营。据报告在他们拘留期间不对他们进行审讯，将他们单独关押，不通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或者他们的拘留时间或地点。根据报告，拘留者被关押在极其简陋的条件之下。据称，囚犯，包括儿童，必须从事强迫劳动，在营房内施行酷刑与公开处决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报告还指出，妇女遭受性剥削、强奸、强迫流产和杀害。据报告，至少在 4 个营房内，绝大多数囚犯一直关押到他们死亡。在以往几十年内，估计至少 40 万囚犯死在集中营内。”<sup>1</sup>

<sup>1</sup> A/68/319, 第 21 段。

31.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的事项：

“联合国广泛收集的文件指出特别令人担忧的做法是因牵连罪而被拘留：当一人因政治或思想罪而受到惩处时，其家庭成员也受到惩处。根据牵连罪，拘留者的三代以上的家庭成员将送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集中营。往往不告诉拘留者其拘留的原因或者他们是否可能被释放。当被拘留者的朋友、邻居、同事或远亲问及他们情况时，不向其透露任何被拘留者的下落情况。”<sup>2</sup>

32. 工作组提到 2012 年 10 月 3 日，工作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处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对政治囚犯采用劳动集中营的指控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一份联合指控信。在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之后，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吁请国际社会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揭露了该国广泛存在的集中营制度。<sup>3</sup>

33. 工作组注意到最近设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授权该委员会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长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报告，以期确保彻底的问责制，特别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更是如此。<sup>4</sup> 涉及调查的侵权行为包括粮食权、那些与囚犯营相关的问题、酷刑、言论自由、生命权、迁移自由、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其他国家国民形式的强迫失踪。

34.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主席指出“[调查委员会]的最后结论与建议必须等到调查结束。然而，至今所收集的所有证据指出存在着大规模的有系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35. 工作组在其第 4/2012 号和第 47/2012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见中提到了上述主席的讲话，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构成了反人类罪。目前的情况使我们必须重申这点。禁止任意拘留不容置疑是普遍适用的准则，是所有机构和缔约国代表及所有个人都有责任遵循的国际人权。

36. 工作组认为本案件内拘留上访者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十九和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第九、第十二和十四、第十八、第十九条。

<sup>2</sup> 同上，第 24 段。

<sup>3</sup> “联合国专家吁请国际社会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2013 年 2 月 28 日，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058&LangID=E>。

<sup>4</sup> A/HRC/RES/22/13。

37. 工作组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实施任意拘留、释放任意拘留者、向他们提供赔偿。工作组在上文中提到在有些情况下，普遍或者有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侵犯人类罪。遵循国际人权的职责，比如禁止任意拘留等不容置疑的普遍适用的准则，不仅仅是政府，而且是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察和治安官员以及负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的职责。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Choi Seong Jai、Hong Won Ok、Kim Seong Do、Kim Seong Il、Lee Hak Cheol、Lee Gook Cheol、Kim Mi Rae 和 Lee Jee Hoon 是任意的，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第九、第十二和十四、第十八、第十九条，如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9. 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局势，工作组认为，这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将上述人员从拘留中释放，并且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使其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0. 最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今后与其更好地合作，对所转交的指控给予实质性的回应。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